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4/12-13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馬逢國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地區及公共事務

強化地方行政

4. 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會為每區預留1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供區議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事務委員會曾詳細研究政府當局強化地方行政計劃的建議。考慮到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強化地方行政，部

分委員表示支持。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應把以往由兩個前市政局行使的部分權力下放給區議會。為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進行全面檢討。

5. 委員對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和監察提出了不同的關注意見。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區議會制訂的建議是經過深思熟慮。委員又關注到各區議會是否需要在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進行及完成其重點項目。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各區議會進行地區諮詢，然後才決定是否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建議。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得經驗，區議會會有能力有效及公正地履行本身的職責。

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希望該等項目可盡量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甚或完成。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下限須不少於3,000萬元，上限則為1億元，而各區議會須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推行個別社區重點項目。政府當局已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制訂詳細運作指引予區議會遵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在18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工作。

7. 委員亦對沒有足夠資源予區議會在各區推廣文化藝術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現時每年向區議會撥款3億2,000萬元及建議每年額外撥款2,080萬元，以便區議會在地區層面舉辦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和活動，是遠不足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向本地藝術團體提供更多資源和支助，以促進它們進一步發展。

天水圍天秀墟

8. 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在天水圍設立天秀墟的建議，該墟市將會由東華三院以非牟利形式營運和管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發展地方社區經濟市集制訂長遠政策，並考慮是否需要將天水圍的擬議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部分委員指出，在天水圍明渠旁天光墟的小販是以低廉價格售賣貨品，並認為天光墟有助緩減低收入家庭的財政壓力，以及可為區內失業人士提供經營小本生意的機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寬容的做法，即使在天水圍的露天墟市開始營運後，仍容許天水圍明渠旁的小販擺賣活動繼續存在。

9. 政府當局解釋，在天水圍設立地區露天墟市是一項特別措施，目的在解決天水圍北居民的特別需要。政府當局考慮是

否需要在其他地區設立露天墟市時，會因應在天水圍營辦露天墟市所得經驗，並會顧及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政府當局又表示，天秀墟開始營運後，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會沿用一貫做法，先向附近的相關小販作出警告，然後才採取執法行動。

10. 鑒於天秀墟檔戶在經營上遇到困難，委員曾就有關事宜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認同團體代表對多項事宜的關注，包括欠缺牌照在天秀墟售賣鮮肉、日曬問題、檔位電力供應不足，以及天秀墟暢達程度有欠理想。多名委員表示，天秀墟的定位不明確，他們認為天秀墟應定位為售賣新鮮食物的市集，以吸引更多市民光顧。部分委員亦指出，提供靈活的租約期及適當的貨品／行業組合，對天秀墟能否成功經營是很重要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東華三院回應檔戶的要求，並加快推行措施，以改善天秀墟的經營環境、人流及競爭力。

11. 政府當局強調，東華三院及政府一直致力改善天秀墟的經營環境及提升檔戶的營商技巧，並會繼續有關工作。東華三院會籌組一個諮詢委員會，讓檔戶代表集思廣益，就天秀墟的營運管理及長遠發展作出討論。對於興建天幕以解決日曬問題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天秀墟的設計概念為戶外市集攤檔，興建天幕或上蓋未必符合戶外市集攤檔的概念。為回應在天秀墟售賣肉類的訴求，東華三院已向食環署遞交新鮮糧食店牌照的申請，並會安排進行所需的改裝工程及程序，以便可盡快在天秀墟內售賣冰鮮／急凍肉類。

<u>文化藝術發展</u>

新一屆政府的文化工作

12. 在討論新一屆政府的文化工作時，委員普遍認為應設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來掌管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向中小型藝團提供的支持並不足夠。依委員之見，新一屆政府應提出較具體的措施，以促進中小型藝團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並培養新進藝術家。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社區推動公共藝術。

13. 政府當局表示，新一屆政府已決定暫時擱置設立文化局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繼續由民政事務局擔當發展文化藝術的工作，可確保相關工作得以繼續及持續進行。政府當局強調，政府在社區推動公共藝術的工作有多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多年來一直積極與不同的機構合作，當中包括政

府部門、區議會、文化藝術團體及私人機構，以籌辦和推動社區藝術計劃和活動。

香港藝術發展局推選藝術範疇代表

1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對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下稱"推選活動")安排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就推選活動提出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就藝術團體成為推選組織成員引入額外準則，以及擴大"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讓更多藝術界成員可參與推選活動。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現時修讀藝術課程的學生及在相關學科修畢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將不獲納入建議放寬的資格範圍。依他們之見，贏得海外榮譽／獎項的人士及擁有認可海外機構授予同等資歷的畢業生亦應獲列為合資格的選民。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藝發局建議把獲頒授學士學位或更高程度學位的畢業生列為合資格的選民，是因為這些畢業生對所修讀的藝術科目有甚高學術水平，而且在學習期內已有實習和參與藝術創作及表演的機會。至於建議放寬資格範圍，把獲內地或海外團體／機構頒授獎項／榮譽或資格的個別人士亦涵蓋在內，藝發局認為，推選活動的登記選民應與本地藝術界保持若干連繫。

16. 為使"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的投票程序更加公平和更具公信力,部分委員提出若干建議予政府當局考慮,例如採用"加權平均"計算方法調整選民投票所佔的比重，以及採用"混合選舉"模式，讓每名選民可投兩票。政府當局解釋，藝發局建議容許登記選民選擇於那些藝術範疇投票，以及按選民的意願派發有關藝術範疇的選票讓選民填寫，是為了解決白票問題。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已就委員對鼓勵更廣泛參與及跨界別願景的關注作出處理。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17.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進展情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就設置公共圖書館進行規劃時，應顧及香港不斷改變的人口結構、本港人口的社會經濟特色，以及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和不斷改變的需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設置公共圖書館的準則。委員亦就在港鐵車站試行的還書箱服務提出關注意見。部分委員建議香港公共圖書館應參考內地的經驗，在各主要運輸設施(例如機

場及港鐵車站)裝設先進的自助借書／還書機，方便市民借還書籍。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公共圖書館的設置已大致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現行規劃標準。政府當局會繼續以主要圖書館及分區圖書館作為圖書館網絡的骨幹，並會在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在各區設置小型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以補充圖書館服務。為提供更寬敞的圖書館環境，就新建的圖書館而言，主要圖書館的空間已由以往的3 310平方米上調至6 200平方米，而分區圖書館的空間則由2 200平方米上調至2 900平方米。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正認真研究透過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在港鐵車站設立利便的圖書館設施的可行性。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在公共圖書館服務上廣泛推行"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是否可行。

改善博物館服務

19.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用較靈活的方式推廣博物館的展覽／活動，藉以拓展觀眾群，特別是吸引年青人及維持他們對參觀博物館的興趣。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將博物館館藏／展覽數碼化，包括藝術家／藝團／流行樂歌星的珍貴表演，藉以更妥善保存本地的文化藝術。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籌辦專題展覽時，應考慮舉辦有助提高公眾認識舉世關注的議題的展覽。亦有意見認為，應舉辦更多有關中國歷史和中國傳統文化的展覽，以助培育港人對祖國的歸屬感及加深他們對祖國的瞭解。

20. 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現正着手發展網上或數碼化博物館館藏，並已編配資源，以供推出一個載有多媒體內容的博物館門戶網站及優化各個博物館網站。康文署亦計劃將粵劇老倌／名伶的經典戲寶錄像轉換成為數碼紀錄，以作進一步處理。繼民政事務局與國家文物局於2011年12月簽訂《關於深化文化遺產領域交流與合作的協議書》後，康文署亦於2012年分別與故宮博物院和中國國家博物館簽署諒解備忘錄，讓雙方建立長遠和更廣泛的交流與合作關係，以保護及推廣文化遺產。

提供撥款以供購置藝術作品

21.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撥款5,000萬元予康文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並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的建議。委員指出，藝術鑑賞品味因人而異，他們關注到購藏和委約藝術家作品的評審準則是否客觀，以及相關採購程序是否具透明度。委

員促請政府當局讓市民參與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的評核過程。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每項擬購藝術品公布理由。委員亦關注到，康文署轄下博物館與西九文化區M+博物館兩者的藝術藏品範疇有否任何重疊之處。

22. 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明白有需要與M+就彼此的博物館館藏範疇協調及溝通，以免互相爭逐本地的藝術作品。據政府當局所述，購置程序的評審準則包括擬購藝術品的藝術價值、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物件的狀況、售價、陳列及教育價值，以及藝術家聲譽等。康文署會邀請相關博物館諮詢小組的博物館專家顧問就擬購藝術品提供獨立意見。有關顧問在進行評審時必須申報利益，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他們亦不會得到任何報酬或酬金。

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

23. 委員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便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的建議。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但部分其他委員則強烈認為，把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共置於同一地點的安排是對露宿者某種形式的歧視。該等委員強烈要求當局把該兩項設施重置於分隔開的地段。有委員建議，政府應研究是否可於巧翔街用地興建兩座分隔開的建築物來容納重置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

24. 部分委員又關注到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能否解決油麻地戲院現時地方不足的問題，使其得以作為本港專供推廣粵劇之用的藝術表演場地。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優化油麻地戲院附近一帶的景點(例如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因為此舉有助吸引更多遊客及本地訪客前往油麻地戲院。

25. 政府當局解釋，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兩者同為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受保育要求所限，現時油麻地戲院大堂空間及副舞台面積均有不足。政府當局有需要搬遷毗鄰油麻地戲院的現有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以騰出空間予戲院擴建大堂及副舞台，並為場地提供排練設施。據政府當局所述，重置建議是經諮詢相關持份者之後制訂，當中包括油尖旺區議會、區內居民，以及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兩個營辦機構。區議會議員支持該建議，並要求盡快推行。

26. 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重建油麻地戲院和重置露宿者之家及垃圾站的過程，要尊重露宿者的尊嚴並

以人為本，將垃圾站與露宿者之家分隔開於不同地段，並方便露宿者出入。

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2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結果。委員審核了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及擬予進一步考慮的項目名單，並就擬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提出了若干建議。委員察悉，調查報告就有關把新項目加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機制及保護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事宜提出了多項建議。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該等建議，以及會如何編配資源以保護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委員向政府當局強調，在擬備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過程中讓市民作出參與是很重要的。

2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2013年7月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人士對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建議的草擬清單的意見。在考慮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再諮詢諮委會的意見，然後在2014年年初公布本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政府會考慮在清單中選出具有高度文化價值的項目，用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該名錄將可提供參考依據，讓政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別是具有高度重要性和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政府當局指出，要將某項目列入代表作名錄，其門檻比列入清單的門檻為高，考慮因素包括項目的獨特性，以及其在歷史、文學、藝術和科學各方面的價值等。

<u>體育及康樂</u>

政府的體育政策及目標

29.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政府的體育政策及為達到其體育政策目標而推行或計劃推出的主要措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支持主辦可持續舉行並可成為香港代表性賽事的體育比賽。委員又關注到如何監察體育總會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的管治事宜。部分委員對在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欠缺透明度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各體育總會就其相關體育項目舉辦公開比賽，以選拔香港代表參加國際賽事。

30.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向重視體育總會的管治。康文署在2010年就體育資助計劃及體育總會的管治進行檢討後，已為各體育總會提供額外的經常資源，以便它們加強人手提升管理及會計能力。當局亦提供了一份由廉政公署擬備、專為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而設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以便各體育總會參考及採用。據政府當局所述，港協暨奧委會設有既定機制，透過旗下各體育總會甄選運動員，而體育總會則是香港個別體育項目的地區聯會，並附屬於其相關的國際聯會或亞洲聯會。

31. 委員指出，某些體育項目或需要運動員在很早期便開始接受訓練，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如何協助培育更多有潛質的年青運動員，以確保精英運動員後繼有人。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殘疾人奧運會贏得獎牌的殘疾運動員所獲得的獎勵金額，遠低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健全運動員獎牌得主獲得的金額。他們認為殘疾精英運動員的獎勵金額應與健全精英運動員的獎勵金額看齊。

32. 據政府當局所述，康文署已由2009年開始撥款予體育總會推行經優化的梯隊培訓系統，以發掘具潛質的青少年，並及早向他們提供訓練。政府當局又解釋，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獎勵金額的差距主要由歷史原因造成。上一屆政府曾檢討並提高對大型賽事獎牌得主的獎勵金額。在上次檢討工作中，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獎勵金額的調整幅度在比例上已高於健全精英運動員。

啟德體育園區的發展

33. 鑒於發展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體育園區計劃的最新發展。委員欣悉政府當局未有擱置發展體育園區，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規劃及發展程序，以便體育園區可早日落成。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體育園區的設施可以滿足體育界及市民大眾兩者的需要和期望。部分委員察悉，有關顧問認為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對該計劃而言是最可取的財務方案，他們擔心若採用此模式，體育園區可能會被大財團操控，而政府亦可能會向商界輸送利益。

34. 政府當局表示，在設計和規劃的過程中，當局會就各項設施的具體佈局及設計徵詢體育界、各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以確保體育園區可符合體育界及社會各界的需要。雖然現時尚

未就採購和融資安排作出決定，但政府當局會在推展該計劃時，研究顧問所提建議及向體育委員會和相關政策局徵詢意見。

劃一各項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

35.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所提出劃一市區及新界同類市政設施和服務收費水平，並以較低者為準的建議。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促請當局盡快推行該等建議。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參考新界的收費模式就市區的設施增設非繁忙時段收費，他們認為沒有需要為市區及新界的市政設施劃分繁忙及非繁忙時段。

36. 政府當局表示，劃一收費工作會涉及約130項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予以修訂的收費，以及數百項無須修訂法例即可更改的收費。待立法會完成審議有關附屬法例後，政府當局預計可就不涉及使用康文署的康體通系統預訂場地及繳付收費的項目立即實施新收費。至於需要使用康體通系統的項目，則會由2013年8月起陸續實施劃一收費，因為當局需要時間調整已納入康體通系統的大量收費項目。待進行劃一收費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就各項康體設施和服務的收費結構和水平(包括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收費安排)進行全面檢討。

<u>私人遊樂場地契約</u>

37.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事宜，並聽取了政府當局匯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工作的最新進展。多名委員對政府當局決定為2011年及2012年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15年表示不滿。該等委員認為，為該等契約續期15年為期太長，因為政府當局尚未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由於政府不能在已續期契約到期前收回有關土地，該等契約應以3至5年的較短年期續約，以等待檢討結果。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採用"一刀切"的方法處理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因為當中既涉及會員人數不多但收取高昂會費的私人體育會所，亦涉及以在社區推廣體育為使命的非牟利團體，而兩者應予區分。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該等契約續期15年是可以接受的，但政府當局應要求相關承租人進一步開放其體育設施予公眾使用，並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有效的監管，以保障公眾利益。

38. 據政府當局所述，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已獲告知，他們不應期望其契約到期時必然會再次獲得續期，或即使獲得續期，亦未必會繼續以象徵式地價或按獲續期契約內相同的條

款及條件再予以續期。根據現行契約條款，政府當局有權為公共用途收回契約指定的用地，只要向有關承租人給予12個月通知期便可。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待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工作完成後，民政事務局會聯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會致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檢討工作。

39. 關於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監管，部分委員關注到，違反契約條件(例如承租人每月須至少將其設施開放50小時予外界團體使用)會否受到處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公開該等契約的條款，並就承租人的"開放設施"計劃公布資料，以便公眾監察承租人有否遵守契約條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就各方面加強宣傳工作，包括要求承租人在其網站刊載"開放設施"計劃的全部資訊。所有契約承租人均須就其轄下體育設施的使用率提交季度報告。政府當局會抽查承租人的表現，並根據投訴採取行動。

40. 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用地設立監管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予公眾使用，以維護公眾利益。

<u>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大廈管理措施</u>

41. 委員在討論《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中期報告的結果時指出，許多私人屋苑的大廈公契(下稱"公契")包含對業主不公平的條款。委員關注到業主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管理大廈及在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檢討委員會，在下一階段工作中研究及處理與公契條款不公平及不合理有關的事宜。

42. 據檢討委員會所述，檢討委員會曾檢討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的問題，以探討是否有可以改善的空間。檢討委員會曾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把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的門檻由50%降至30%；訂立公契經理人獲委任的時限；並規定以公開招標甄選其後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者。檢討委員會將於下一階段工作中詳細研究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的機制。

43. 部分委員指出，當局有需要協助業主解決其大廈管理糾紛，並建議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設立一個專責的樓宇事務審裁處，加快處理大廈管理糾紛。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推廣採用調解作為解決該等糾紛的另一個機制。檢討委員會解釋，如擬議的樓宇事務審裁處在法院體制內設立，或會令現有體制

的架構變得不必要地複雜化。為確保公平，擬議的樓宇事務審裁處須讓涉訟各方有恰當機會提出證據和作出陳述。因此，擬議的樓宇事務審裁處審理案件的時間，未必較土地審裁處的現行安排短。

44. 委員亦關注到當局向所謂的"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的法團、業主及居民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依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強聯絡主任的角色，並增撥資源以增加聯絡主任的人手，從而提供較佳支援予業主履行其大廈管理責任。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的編制及工作範疇，以配合實際的情況。

青年宿舍計劃

45.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青年宿舍計劃的最新發展，當局提出該計劃，協助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利用部分已獲政府批出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興建單身青年宿舍。委員對青年宿舍計劃表示支持，但關注到透過以先導性質推行的兩個項目來提供200多個宿舍單位，實不足以解決長久存在的住屋短缺問題。部分委員質疑青年租戶一旦獲配宿舍單位便不得繼續輪候公屋的理據何在，並認為青年宿舍計劃所訂的資格準則過於嚴苛。他們又指出，政府當局建議無須要求租戶在續租時接受入息及資產限額審查，會對宿舍單位的流轉造成影響。

46. 據政府當局所述，青年宿舍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釋放非政府機構手中未盡其用的土地的發展潛力，為希望離家居住的年青人緩和現時房屋短缺的情況。鑒於政府會全數資助興建青年宿舍的建設費用，當局認為讓宿舍租戶繼續輪候公屋是不恰當的，因為設置青年宿舍已獲政府大幅補貼。政府當局強調，若年青人不是獨自申請單人公屋，其申請不應受影響。

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

47.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當局所提出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以利便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建議。部分委員對該建議表示支持，認為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不會助長賭風，並有助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建議的安排會導致增加博彩的機會，並會鼓勵更多人參與賭博活動。該等委員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幫助問題和病態賭徒。

4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旨在避免雙重徵稅，以及配合國際間互惠和公平貿易的做法。實施匯合彩池安排會減低非法莊家利用不同地區就同一賽事同一投注種類因有幾個獨立彩池所出現的賠率差額而進行套戥，有助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政府當局強調，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就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安排不會增加本港的賭博機會。

49. 部分委員指出，現時就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收的累進博彩稅稅率介乎72.5%至75%之間，他們質疑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採用72.5%這個較低的博彩稅稅率，以及容許馬會在計算博彩稅金額時就支付其境外伙伴的費用扣除較高款額。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建議的目的只是使馬會與境外當局進行磋商時可在稅務安排方面有更明確的依據。

曾舉行的會議

50. 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包括一次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以討論在大埔龍尾提供公眾泳灘事宜。事務委員會已編排於2013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3日

附錄I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2013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家洛議員
委員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自2012年12月14日)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合共：20位議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12年12月14日